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修訂)

####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成立為董事會的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會議次數及議程

4.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7. 會議及議程須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條文所管限。

## 職責、權力及職權

8. 委員會須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實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9.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跟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相輔相成；
10.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提名及作出推薦或向董事會就有關提名提出建議；
11.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2. 就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 於適當時候推行及維護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14. 進行任何事情以使委員會可履行由董事會向其賦予的權力和職權；
15.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內或立法機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16.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及
17.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使其可履行其職能，並於有需要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